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现就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胜任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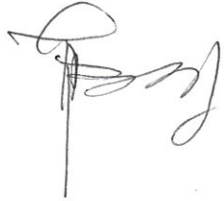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韩映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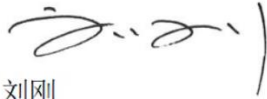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vertical line on the left and several loops and strokes on the right, representing the name Han Yinghui.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陈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K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刚